伊州环函〔2023〕30号

关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粗酚精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粗酚精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81°39'59.847"，北纬43°58'47.07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新建粗酚精制单元1套，设计处理规模15000t/a，包含粗酚塔、苯酚塔、间对甲酚塔共5个塔器。（2）储运工程：新建场内装卸车站；设置1处露天罐区，包括16m3中间罐8个、10m3中间罐12个、4m3中间罐3个、200m3产品罐8个（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和三混甲酚）。（3）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消防均依托场内现有工程。（4）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粗酚量为1.5万吨，年产各类精酚（包括苯酚、邻甲酚、间对甲酚、二甲酚及三混甲酚）共计12587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本项目总投资4140.22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2.9%。

二、根据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粗酚精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伊宁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伊县环字〔202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恢复。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装置不凝气经碱液吸收系统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浓度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1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的三级标准后，回用于循环系统补充水，严禁外排；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防渗，确保不对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事故池巡查和维护；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42t/a。我局已以伊州环函〔2023〕2号文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批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伊宁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伊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2月13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县分局，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 印发